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審議並批准建議計劃限額。
4. 審議並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H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的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種類的批准；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屆滿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取消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對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